**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赵飞鸽，男，1989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10326198902070052，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河西村12组，因贩卖毒品罪经汝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9日以（2016）豫0326刑初4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附加刑：罚金1万元（已全部履行）。原判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28日止。于2016年4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三次：2019年1月21日减刑九个月；2021年1月30日减刑六个月；2022年11月14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2月，2023年5月、10月，2024年4月、9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无档次，2023年评审无档次。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0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0.4分；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3.2分；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4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5.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3.6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生产车间缝纫工，能够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努力学习生产技术，虚心求教，不断提高缝纫操作水平，按时完成生产任务，改造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按规定呈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赵飞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